

授權委託書

授權單位：北京中企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西路 1 號 1 幢 A 區 4 層 A2-401

被授權單位：新網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西路 1 號 1 幢 A 區 5 層 A2-503

本公司，北京中企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新網數碼**”）100%股權（以下簡稱為“**該公司股權**”），就該公司股權，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新網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新網華通**”），在本授權委託書的有效期內行使如下權利：

授權新網華通(或其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士/公司)作為本公司唯一的代理人/授權人，就有關行使該公司股權的事宜全權代表本公司，行使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如下：(a) 召開及出席新網數碼的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代表本公司按其自主決定行使投票表決權、參與決定新網數碼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的權利以及決定利潤分配方案的權利及就上述事項簽署股東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決議等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就該等事項辦理工商登記手續；(b) 行使按照有關法律和新網數碼的公司章程規定中本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東權利和股東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新網數碼的全部股權或任何一部分的權利；(c) 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指定和任命新網數碼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包括根據新網數碼的公司之章程董事應有的一切權利)；及(d) 實際控制新網數碼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等。此外，本公司承諾(i) 若新網華通行使上述權利時遭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將立即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確保新網華通行使該公司股權形同本公司行使該公司股權；及(ii) 當新網華通指派和任命新網數碼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職員等時，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有關的高級職員等一概將無條件辭任並不會向新網數碼及/或新網華通申索及要求任何賠償並盡其能力向新委任的人士提供交接。

本授權委託書於出發日期起生效，但必須與由新網華通與本公司之股東簽署的《借款協議》、由本公司以出質人身份向新網華通以質權人身份出具的《股權質押協議》、由本公司與新網華通簽署的《獨家認購權協定》和由新網華通和新網數碼簽署的《獨家管理及技術服務提供協定》一起生效。

除本授權委託書另有約定外，新網華通就該公司股權的一切行為，均可依照其自身的判斷做出，而無需本公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的指示或批准。

新網華通就該公司股權的一切行為均視為本公司的行為，簽署的一切檔均視為本公司簽署，本公司一概予以承認及接受。

新網華通有轉委託權，可以就上述事項的辦理以及該公司股權的行使自行再委託其他個人或單位，而不必事先通知本公司，或獲得本公司的批准。

自本授權委託書簽署之日起算，在本公司為新網數碼的股東期間，本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並持續有效。

自本授權委託書簽署後，本公司特此放棄已經通過本授權委託書授權給新網華通的與該公司股權有關的所有權利，不再自行行使該等權利。如需行使已經通過本授權委託書授權給新網華通與該公司股權有關的所有權利，則應當獲得新網華通同意。

對於受託人行使上述委託權利所產生的任何法律後果，本公司予以認可並承擔相應責任。本公司特此確認，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不應就行使上述委託權利而被要求承擔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經濟上的補償。

本授權委託書對授權和被授權雙方各自的繼任者和雙方所允許的受讓方應具有約束力。在本授權委託書有效期內，如果雙方各自因為某些原因影響各自執行本授權委託書之約定，雙方各自的繼任者和雙方所允許的受讓方會繼續履行本授權委託書之約定以保障本授權委託書的連續性及有效性。

本授權委託書是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授權單位（蓋章）：北京中企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2013年11月15日